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范围清单

根据《江苏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组织专家召开清洁生产中期评估会与验收会，并负责草拟清洁生产中期评估意见、验收意见，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委托方及相关企业。本项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常州鸿丽电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5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炼钢
7	常州市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炼铁
8	常州杨岐铝氧化有限公司	铝氧化
9	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	常州市凤翔模板有限公司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11	常州市华龙宝铝业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12	江苏江南创佳型材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13	常州鱼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4	常州海霸橡胶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5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6	江苏迪欧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7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8	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9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20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1	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2	常州市运河焊材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3	常州市同瑞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4	常州市丁成型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5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钢压延加工
26	常州市武进华联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7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28	江苏中天危废处理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29	常州市瑞腾管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30	常州市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二、评估工作流程

1. 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应于每月按规定日期向中标人提出下个月评估申请，同时向中标人报送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由中标人安排中期评估计划。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安排，及时督促被审核企业上报材料。

2. 中标人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反馈初审意见。依据《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中要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文本内容、章节设定要求修改。

3. 中期评估材料通过初审后，由中标人组织清洁生产方法学、环保、行业等方面专家参加的现场评估会，评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专家组审阅被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听取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的汇报，进行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及专家质询。

5. 中标人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综合打分，形成中期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

6. 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对照专家组的中期评估意见，在文本中进行对应修改，并将修改后文本和相应修改清单报送中标人核查。

三、评估现场资料准备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2. 审核启动前3年产量、产值统计报表，原辅材料、能资源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提供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审核重点实测数据的相关记录；
3. 全员宣传培训资料、行业专家及相关专家参与审核过程的证明资料；
4. 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5. 清洁生产审核前3年被审核企业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环境管理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表、转移联单和处置合同；环境统计年报或排污申报登记等；

7. 被审核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现场证明材料，如实施位置、具体措施、制度文件、发票等；

8. 被审核企业及审核咨询机构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四、现场评估标准及要点

1. 现场评估会议应有被审核企业高层领导和清洁生产审核小组成员参加；

2. 被审核企业委托审核咨询机构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告格式规范，审核过程真实，方案合理有效；

3. 审核报告能真实、全面地反映被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情况，对被审核企业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能耗、物耗水平、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审核范围包含被审核企业本市全部的生产场所。

4. 备选审核重点分析合理，审核重点设置正确，目标设定合理可行，有针对审核重点的详细分析。

5. 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含节能和环保方案），已实施完成提出的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至少 1 项）已经过技术、经济、环境评估，并制定了实施计划，或者已经开始实施；“双超”和“高耗能”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论证，能够证明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双有”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论证，能够替代或削减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6. 现场考察：生产车间、辅助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储存等场所的运行管理情况；能资源管理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无/低费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高费方案的现场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比审核报告，判定其真实性和相符性。

五、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按评估要点评述，提出清洁生产审核中尚存的问题，对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及下一步工作给出意见和建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意见应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1. 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不合理。

2. 审核范围界定有误或未对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3. 提出的无/低费方案中管理类方案大于 50%。

4. 选取的清洁生产方案不能支撑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

5.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或分析脱离企业实际，存在重大错误。

6. 被审核企业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淘汰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的调整改造计划。需要限期整改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评估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一次评估申请。

六、评估材料归档

被审核企业完成评估后，根据评估会上出具的评估意见、专家意见等完善审核报告内容，填写《审核意见修改回复单》，并在评估之日起1个月内将回复单及盖好企业公章、机构公章的审核报告提交至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1个月内完成的，应向中标人提交情况说明，逾期未交则视为评估节点未完成并不得申请验收。逾期2个月未交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人的评估、验收申请。

七、申请验收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实施完成全部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向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原则上需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二年内完成。

2. 企业能稳定达到节能降耗指标，国家或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指标，实现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预期目标；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提交验收申请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或节能方面的违法行为，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需完成整改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 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

八、验收流程

1. 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应于每月按规定日期向中标人上报验收申请，同时报送“验收申请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污染物监测数据、企业自我声明、环评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绩效表”等材料，由中标人安排验收计划。

2. 中标人对报送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核企业和咨询机构反馈初审意见。依据《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中要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3. 验收材料通过初审后，由中标人组织清洁生产方法学、环保、行业等方面专家参加的现场验收会。

4. 专家组听取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的验收工作汇报；重点对企业生产运行及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和运行状况进行现场考察；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档案、财务资料核查；对清洁生产方案绩效核查验证；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复核；评定企业的产品改进情况，资源能源利用改进情况，工艺、装备与过程控制改进情况，污染物控制改进情况等。

5. 中标人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综合打分，形成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并及时反馈给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

6. 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对照专家组的意见，在文本中进行对应修改，并将修改后文本和相应修改清单报送供应商核查。

九、验收现场资料准备

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盖章）；
2. 企业无弄虚作假、无环保超标的自我声明（盖章）；
3.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绩效表（盖章）；
4. 产量、产值统计报表，原辅材料、能资源等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提供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方案实施合同及发票；
5. 清洁生产审核前3年和验收前三个月内企业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6. 企业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7. 危废转移计划备案表、处置联单以及委外处理合同、管理制度等；
8. 项目实施的发票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9. 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
10. 规划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审核意见或相关意见），用地手续文件（房地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11. 评估意见和评估意见修改回复单；
1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十、验收标准及要点

1. 验收报告应如实反映被审核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后的工作，并体现评估意见、专家意见要求修改的内容等。

2. 被审核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实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纳入了被审核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

3. 已经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以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或根据企业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比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

4. 验收现场考察：企业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评估提出的现场整改实施完成；查看企业相关统计报表、发票等验收资料，核实报告内容、数据的真实性、符合性，验证清洁生产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

十一、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验收不合格的被审核企业，应根据整改意见单，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程序重新提交一次验收申请：

1. 验收合格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综合得分为60分及以上的企业合格，由中标人形成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

2. 验收不合格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综合得分为60分以下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

（1）被审核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

（2）被审核企业未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3）被审核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4）被审核企业未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5）被审核企业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6）被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或未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7）被审核企业存在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十二、验收材料归档

1. 要求验收“合格”的被审核企业及审核咨询机构根据验收会上出具的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专家意见等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填写《审核意见修改回复单》，并在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将回复单及盖好企业公章、机构公章的《清洁生产验收报告》（最终版）提交至中标人处，并将相关归档材料上传至平台。逾期2个月未交，则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人的评估、验收申请。

2. 具体评估验收流程参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